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347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鄔昌叡即鄔永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壹仟壹佰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一. 相對人於民國92年11月15日向聲請人訂立信用貸款，貸款總額為新臺幣25萬元整，利息按固定利率百分之8.88計息，詎料，相對人僅繳納本息至民國98年2月1日即未再清償任何款項，現尚有新臺幣81,138元未獲清償。餘欠本息經債權人屢屢催討未果，依消費性貸款約定書之約定，債務人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則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

附表

111年度司促字第013479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81138元	鄔昌叡即鄔永強	自民國98年2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分之8.88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81138元	鄔昌叡即鄔永強	自民國98年3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